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内幕消息
借款人违约贷款协议更新；及
和解契据

本公布乃由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3.09条以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内幕消息条文而发表。

有关58,000,000港元融资之贷款协议之和解契据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内容有关（其中包括）借款人拖欠偿还贷款（「**该等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则本公告所用之词汇与该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 *仅供识别*

本公司欣然宣布，于法律程序展开后，订约各方已就该事项达成和解，而根据订约各方送交香港高等法院存档之日期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之汤林命令，订约各方同意搁置法律程序，且贷款人、借款人及担保人已于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签立一份和解契据（「**和解契据**」）。按照和解契据，订约各方同意（其中包括）：

(i) 借款人应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分六期每月支付贷款之未偿还本金为数57,942,500.00港元，最后一期于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到期（首5期各为9,660,000港元，最后一期为9,642,500港元）；

(ii) 借款人应于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贷款未偿还本金累计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利息；

(iii) 借款人于和解契据下之义务及责任由担保人担保；

(iv) 于借款人及／或担保人于和解契据下之义务全面获履行后，贷款人开展之法律程序应全面终止，不作出关于讼费之命令；及

(v) 倘借款人及担保人违反和解契据任何条款，则贷款人可自行酌情恢复法律程序或就强制执行和解契据开展新法律程序。

本公司将遵照上市规则于适当时候另行发表公告，以知会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此事之任何重大发展。

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须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联席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及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马超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刘宏强先生及刘晓义先生。